

听证告知书送达证明

受送达人	沈阳市于洪区南阳湖街道于台村委会			
告知事项	沈阳市2016年度第123批次实施方案征收补偿标准			
送达地点	南阳湖街道于台村			
送达文件	送达人	送达日期	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	送达方式
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告字 (2017)第1号 实施	孔令江 张明	2017年1月20日		直接送达
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				
姓名	签字日期	姓名	签字日期	
备注	 无具体承包户			